集安市人民法院关于“如何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调研报告

近期，集安市人民法院对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先后走访了许多乡镇及单位，广泛征求意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集安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集安市综治办积极发挥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出台制度、召集会议、落实任务、抓好成效，各成员单位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具体文件精神，各司其职，抓好具体工作，我市社会管理整体格局逐步完善，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创新亮点不断涌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结合我市实际，牢牢抓住社会管理的重点工作，全面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两新组织”服务管理，积极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矛盾化解、公共服务和网络舆论研判导控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着力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社会稳定指数评价体系建设，以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规范社会行为，维护好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二）创新亮点不断呈现。从调研情况看，我县的社会管理工作由点到面、由上至下都不乏亮点。一是社会稳定指数评价体系。该体系通过科学设立社会稳定评价指标，定期通报和分类预警，制定不同的应对策略，第一时间掌控、分析和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化抽象为具体，化被动为主动。二是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这项工作目前已全面推开并日渐成熟，已成为收集民情民意、化解基层矛盾、方便服务群众、实现精细化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展现了新时期社会管理的主体多元化、内容多样化趋势，意味着社会管理将由政府管制为主向社会协调、多方参与转变。

 二、存在问题
    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认识仍需提升。各成员单位之间、各镇街之间在领导重视程度、工作举措力度、工作创新能力等方面，存在着不平衡性。少数干部对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意义和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二是服务仍需强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能重心有所偏颇，重管理轻服务、重审批轻监督、重惩罚轻教育、重形式轻实质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管理方式上还比较习惯于采取行政手段和强制方式解决社会矛盾。三是基础仍需夯实。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公共财政投入社会建设的比重相对偏少，社会管理基层力量有待加强，专业化社会管理人才较为缺乏。
 四是引发社会管理深层次矛盾的各类因素依然存在，社会维稳压力较大。尽管全镇治安形势总体稳定，但不容乐观。随着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各种传统的非传统的、自然的和社会的风险矛盾交织并存，重大项目建设、山林土地权属纠纷等时有发生;流动人口、文化娱乐场所及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还缺乏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手段;村级综治维稳工作站在发现问题、寻找苗头、跟踪监督等方面缺乏责任意识和主动态度;信访工作形势仍然十分艰巨，无序非理性缠访上访比较突出;诸如州际接边等历史遗留、跨度时间长的矛盾纠纷积案化解程度较深、难度较大。

**三、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化平安创建工作**

(一)抢抓机遇促发展，为平安创建提供坚实物质保障。一是抓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经济综合实力。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切实把加强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作为重中之重来抓，进一步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支农政策，继续加大支持"三农"力度，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和谐。大力扶持发展茶叶、畜牧、咖啡、橡胶、紫胶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水平。二是抓好支柱产业建设，进一步助推经济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调优结构，提升发展能力，着力推进旅游协调发展。三是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村发展后劲。加大投入，重点解决农田水利、道路交通、人畜饮水安全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存环境。抓好饮水工程的管养维护，提高用水效率，以节约高效为宗旨，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抓好镇村公路养护队伍管理，加强镇村、村组公路管护，改善路面状况，提高村组公路畅通率，坚决杜绝“晴通雨阻、通路不通车”现象，切实维持好"农村公路养护示范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集镇管理，努力建设一个优美、整洁、繁荣、发展的精品小集镇。积极组织实施易地搬迁、种猪养殖项目。积极支持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项目，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关注弱势群体，消减社会管理深层矛盾实现防微杜渐。实践证明，群众只要有一线生机，就不会铤而走险。因此，关注弱势群体是确保社会和谐的重要方面。工作上，第一要千方百计统筹好镇村新增劳动力就业，失地农民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就业的指导和服务，以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各种类型服务业为重点，使经济结构调整和扩大就业相衔接;第二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低保政策落实措施，扩大低保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第三要积极开展扶贫和社会救助，整合易地搬迁、移民搬迁、安居工程、危房改造等项目资金，改善弱势群体人居环境;认真落实困难群体救助制度和办法，设立困难家庭子女上学救助、大病医疗专项救助、加强对遭遇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家庭应急救助，落实特殊扶助制度措施，逐步形成弱势群体救助长效机制;第四要做好特困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加大残疾、智障、孤寡老人等无劳动能力特困群体扶持力度，改善生存条件，使之能够维持生计，享受党和政府的阳光温暖，从而减少和消除引发社会危机的潜在因素。

 (三)加大综治维稳工作力度，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继续深入推进依法治镇进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以创建平安集安为载体，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夯实基层治安基础，发挥镇村两级综治组织作用，提高群众建设平安集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继续坚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工作模式，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衔接、全面覆盖的组织网络格局，建立调解管理、工作考核和评比奖惩机制，加强调解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使人民调解在维稳和谐中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建立行政调解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探索全程、全员、全面的立体司法调解格局;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和各类行业协会优势，引导支持其直接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实现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工厂、进教堂、进农村、进家庭，力争各类社会矛盾和纠纷化解在一线。完善镇村两级信访接访和下防工作机制，畅通听取群众意见、解决群众诉求的工作渠道，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包案下访制度，完善公开听证，案件终结，信访救助等制度和办法，严格区分缠访、闹访、非法信访和正常信访的界限，对非法信访人员旗帜鲜明的予以严肃处理，断绝其侥幸心理和无理要求得以实现的企图，以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构筑“党委政府领导，综治部门牵头，公安干警为骨干，基层综治队伍群防”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防控体系，牢固树立“破大案不如少发案”，“破大案是政绩，不发案也是政绩”的观念。加强校园及周边、接边地区等重点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和维稳布控工作，确保重点区域特别是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坚持不懈地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推进“打黑除恶”、“防毒防艾”等专项斗争，始终对各类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建立治安问题和社会矛盾排查机制，集中排查重点部位和高发案地区，定期不定期明察暗访，及时掌握和着力解决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做到治安面貌不改变不放过，人民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以全面推进平安集安建设实施进程。

(四)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应急管理主要针对危机事件。突发性和紧急性、危害性和不确定性，影响的社会性、以及决策的非程序性，是危机事件的显著特征，要求社会管理机构和人员在有限的信息，人力和时间内快速反应，科学决策、打破常规，寻求正确的处置方案。因此，必须提高直接处置危机事件的镇村两级党政组织、综治机构、公安、司法、林业、国土、农业、水务及相关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一是提高见微知著能力，善于及时捕捉带有倾向性和潜在危机的苗头，通过综合分析和科学判断预测出苗头和倾向的本质和发展趋势，做好应对危机的思想和工作准备;二是要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对来势猛、规模大、发展快的突发危机，不能有半点迟缓和拖延，必须快速反应，立即行动、果断处置、迅速控制;三是要增强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正确处理各方关系，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应对突发事件的合力，使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各项措施相互衔接;四是要提升随机处置能力，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因地制宜采取控制措施，以达到平息事态果断、化解危机及时之效果。当然，增强以上四个能力，除实践经验积累外，关键是要加强学习，坚定立场，提高政治鉴别能力和政治敏锐感，要掌握辩证法，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以提高危机认识的准确性、决策处置的科学性和平息过程中谋略艺术水平。具体实施落实上要从健全组织体系，落实领导责任入手，加强应急管理值守信息分析处理，搞好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落实，强化应急防控预演预练，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大应急管理硬件投入，使各类危机及时消弥化解。

 (五)提升社会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落实社会管理机制深化平安建设。历史经验和调查实践证明，引发社会矛盾甚至社会危机，除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重大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大量的、普遍的、直接的诱发原因在于权力异化和缺乏公平正义。因此，作为社会管理最基层的镇村两级党政组织，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最根本的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树立人本观念、不折不扣地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群众路线，在社会管理每个层次和环节上都做到公平正义、合理合法，推进社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持良好社会秩序。结合镇村实际，在日常工作中要自觉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行政策公正，司法处置公正，行业管理公正，利益分配公正，诉求处置公正，就业安置公正，矛盾纠纷化解公正。具体到工作中，特别要注意诸如低保指标确定、救助对象确定、特困人员确定、项目补贴确定、征占地补偿分配确定、各类减免确定、直至生育指标、参军名额等，都要坚持政策，坚持标准，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和优亲厚友，杜绝徇私枉法和见利忘义，杜绝办事不公和偏差失衡，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好，减少和消除引发社会矛盾的土壤和基础，并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引领，严格落实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工作作风的中央八项规定，为推进集安社会管理机制创新、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营造积极良好的氛围。

集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8日